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文件

西建大机电〔2018〕9 号

机电工程学院关于本科生实习经费使用管理的补充规定（暂行）

各教研室、实验室、办公室: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院本科生实习工作，加强实习经费管理，严格财务报销纪律，在严格贯彻执行学校教务处、财务处相关规定的基础上，特对学院本科生实习经费的使用和管理作出如下补充规定。

一、本科生实习经费的支出

1. 学生的实习费包括：实习单位的进厂费、讲课费、安全帽租赁费以及实习单位收取的其他实习相关费用；实习单位的入场讲课费、培训费，以及聘请的企业专家讲课或讲座费用；学生在

实习场地的交通费;其他实习必须的经学校批准购置的师生实习劳保用品费，师生实习期间的人身保险费。

2.教师的差旅费包括:实习期间指导教师差旅的交通补助及伙食补助等相关费用。

3.学生毕业设计盲审费包括:立题盲审费和毕业设计(论文)成果盲审费。

二、实习期间实习经费的保管

各实习队领取的实习经费由实习带队教师负责人负责支配，并须在实习队内设立经费保管员和记帐员。保管员负责实习经费的保管，记帐员负责记录实习经费的各项支出，并保存有关票据。

三、实习票据的整理要求

实习经费的所有支出都要有票据，除了师生火车票、长途汽车票以外，其它所有票据都必须有实习带队教师负责人、经手人和学生代表的签字。学生实习结束后，实习带队教师负责人应将实习费的支出情况向实习队的全体师生公布，并以书面形式上报学院。

四、实习期间指导教师的差旅补助原则

1.外地实习差旅补助按照校财务制度执行，(100元+80元)/人/天。

2.若外地实习期间学生在当地有包车，则无外地交通补助80元/人/天。

3. 西安、户县等学校常驻地指导实习的，参照学校财务制度第三十九条，按 40 元/人/天进行餐补。

4. 住宿：原则上按标准间 2 人/间，尽量与学生住在同一宾馆或住宿地。

5. 同一指导教师，在相同时间、相同地点指导的不同批次或性质的实习，差旅补助按 1 人次进行报销。

五、其他说明

1. 实习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应严格执行教务处和财务处的有关规定。

2. 原则上，学院及实习指导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额外收取或变相收取学生的任何费用。

3. 企业的讲课费、培训费原则上不超过学生实习费用的 10%。费用支出需有票据，或由专家提供本人身份证、银行卡号，并签名，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4. 毕业设计盲审费以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支付给盲审专家本人，盲审费报账单需由盲审专家提供个人相关信息，并签字。

5. 本补充规定自公布之日实施。

机电工程学院

2018 年 10 月 17 日

机电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24 日印发